

洛阳市水利局

洛水函〔2022〕199号

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祥风新能源洛阳宜阳上庄 100MW 风电场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的函

宜阳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要求，2022年12月21日洛阳市水利局组织宜阳县水利局、河南省嵩县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等单位对祥风新能源洛阳宜阳上庄 100MW 风电场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祥风新能源洛阳宜阳上庄 100MW 风电场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高村乡和盐镇乡境内，项目规模为总装机容量 100MW，主要建设内容为风电机组区、升压站、集电线路、道路工程。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完工。

洛阳市水利局以洛水行许字〔2017〕9号批复了《祥风新能

源洛阳宜阳上庄 100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建设单位宜阳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信禹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河南智创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河南地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2 年 5 月 5 日，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通过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2022 年 7 月 26 日，洛阳市水利局以洛水保验收回执〔2022〕8 号接受报备。

二、核查情况

本次核查主要采用现场查勘、查阅资料、问询答疑等方式进行，核查组成员根据核查情况独立填写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情况记录表。

根据现场核查和技术支撑单位河南省嵩县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出具的《祥风新能源洛阳宜阳上庄 100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技术报告》，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监测和监理，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年空档期无标准）；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后续管理和维护责任基本落实；按规定履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基本符合要求。存在以下问题：

- 1.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鉴定书盖章不完整；
- 2.水土保持措施数量统计不够准确，水土流失量季度报告同监测工作总结报告数量不符；

3.升压站部分扰动区域裸露。

三、核查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和技术支撑单位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技术报告结论，核查组认为：祥风新能源洛阳宜阳上庄 100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

四、下步要求

1.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认真复核监理资料，完善缺项、少项监理资料。

2.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确保工程量数据准确，与实际一致。

